

十四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和土地整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土地收购储备及招拍挂出让评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土地收购储备及招拍挂出让评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79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61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1日

